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1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紀錄：吳明遠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龍德。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其良、李委員若梅、王委員鈿倬、
陳委員建光、林委員其達、曾委員繁球。

伍、列席人員：曾總幹事玉花、陳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元
利、李副總幹事文鵬、蔡組長秉均、林主
任承澤(請假)、陳主任書樂、曹主任少
玉、劉組長用福、曹組長祐誠(請假)、吳
課員素貞、馬祖日報社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略)

捌、討論提案：

編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第 8 屆縣長選舉當
選人名單，提請審查。

辦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議會第8屆縣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第12屆鄉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如期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4 提案單位：第一組：案由：本縣第12屆鄉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如期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5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第12屆村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如期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6 提案單位：第一組：案由：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連江縣投票結果，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7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辦理發還(五合一選舉

各候選人)保證金、領取補貼之競選費

用作業。

說明：有關保證金部分，將依據111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連江縣第12屆鄉長、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將於112年1月1日前發還(匯入各候選人帳戶)。

另將依據上開作業規定，通知各項選舉候選人，並於規定日前將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匯入每位候選人帳戶，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2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

另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開票所得票數表。

辦法：依據111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連江縣第12屆鄉長、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作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玖、意見交流：無

拾、臨時動議：無

主席結論：

- 一、在各位委員協力及選務工作同仁努力之下，此次選舉總算順利、平和地完成，未發生任何衝突與意外，各候選人也沒有意見，表示選務工作相當圓滿順利，要給大家高度肯

定。

二、建議部分：

(1)第4投開票所(清水村、珠螺村)因清水人口大增，當天16時結束前5分鐘才完成投票，如何避免擁擠，影響開票，有必要檢討及實施分流等措施。

(2)本縣投票數不多，卻未能儘早完成及上傳完整資料至中選會，雖沒有發生錯誤，但期許每個環節要提前因應，以縮短作業時間，與投開票所聯繫方式要檢討，記者催促工作人員為何延誤，需找出原因解決方案並做出書面報告，供委員參考。

拾壹、散會(下午15時30分)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121 次委員會簽到表

一、時間：111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 時 00 分

二、地點：連江縣政府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主任委員龍德

紀錄：吳明遠

四：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張主任委員龍德	張龍德
陳委員其良	陳其良
林委員其達	林其達
李委員若梅	李若梅
王委員鈿倬	王鈿倬
陳委員建光	陳建光
曾委員繁球	曾繁球

